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11時02分

貳、地 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 曾國強、陳勝標(委託陳偉鈞出席)、廖佩君、鄭惠芸、陳偉鈞、李增華(視訊參加)、邱奕賢(視訊參加)、楊維如(視訊參加)及謝登隆(視訊參加)計9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徐珮宗、稽核主管楊絲汶、營運管理部經理李泓頡、宏遠證券(股)公司邵詩媮(視訊參加)

主 席：曾國強董事長　　記 錄：李泓頡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報告

(一) 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製作完成，經董事長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董事收執。

(二) 上次董事會同意通過之各項議案，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及進度執行。

二、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5 年 4 月 30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一) 115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案

(一)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屆期，已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辦理續保一年合約，保單請參閱附件五。

五、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伍、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115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編造 115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核閱竣事，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X~X 頁)。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16,113,6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5 年 10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5 日。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為發放日。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經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11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　明：

一、本案相關經理人員工酬勞個別分派金額，請參閱附件九。

二、本案俟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曾國強董事長、廖佩君董事、鄭惠芸董事及財務長徐斌宗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兼具執行長身份、鄭惠芸董事兼具總經理身份、廖佩君董事兼具營運資源長身份及徐斌宗財務長為公司之經理人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　明：

一、本案相關董事酬勞個別分派金額，請參閱附件十。

二、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曾國強董事長、陳偉鈞董事、廖佩君董事及鄭惠芸董事，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陳偉鈞董事、廖佩君董事及鄭惠芸董事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對美國子公司增資案

說　明：

一、因應美國子公司 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之業務發展及擴大市場佈局，需充實營運資

金。

二、依據子公司營運規劃及資金需求評估，擬由本公司對其增資美金400萬元整（USD4,000,000），投資評估計畫，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本次增資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辦理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四、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匯出、文件簽署及申報程序等。

五、本案經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擬取消本公司對新加坡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說 明：

一、本公司前經114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新加坡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150,000仟元。

二、考量新加坡子公司供應商請款時程略有遞延且較為分散，部分資金需求亦可透過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故截至目前尚未動用前述資金貸與額度。現因應集團資金調度規劃調整，擬取消本公司對新加坡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

三、本案通過後，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未動用之資金貸與額度降為零，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內部備查簿更新。

四、本案經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15 分